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師開課要點

101年2月29日 100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7日 104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0日 106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日 108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兼顧本系專任教師開課、使用授課教室權益，以順利開課，特訂定本要點。
2. 本系專任教師應依本系課程規劃表開課及依照學校排課時程排課，提經系務會議決議每位教師所有開課科目。
3. 本系專任教師依其專長決定開課科目，專長之認定依序為博士、碩士、大學之學歷、主要研究方向，及相關工作經歷。
4. 本系專任教師開課科目，以其基本授課時數，依專長循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碩士班必修科目。
 - (2) 大學部之日間部必修科目。
 - (3) 大學部之進修推廣部必修科目。
 - (4) 碩士班、大學部之日間部、進修推廣部等學制之選修科目。
 - (5) 協助院、中心、其他系之必、選修科目。前項第(1)款、第(2)款之必修科目，無專任教師開課時，由系主任協調未開滿基本授課時數科目之專任教師或本校他系專任教師分配開課。
本系必修科目於無人開課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暫緩專任教師協助院、中心、其他系開課。
5. 本系專任教師應於排課時程召開系務會議期日前七日內送交開課科目表，當一門開課科目有二位以上專任教師排課時，由當事人先行協商。若協商不成，再提交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依第3點及第4點之規定，投票決定之。但本系專任教師對於該開課科目已連續排課達三個學期之事實者，以該專任教師開課為原則。
6. 本系專任教師開課之「授課時間」或「授課教室」有重疊情形時，由當事人先行協商，但不得協商在相同時間開課。若協商不成，再依下列順序決定之：
 - (1) 第一順序：「授課時間」或「授課教室」有重疊者，以排課學期任一門課程排在日間第一、二節或夜間第十四節者為先。
 - (2) 第二順序：教師兼行政者。
 - (3) 第三順序：由當事人抽籤決定，當事人未能出席或無願意時，由系主任代理抽籤決定。
7.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